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15號

原告 王俊傑

被告 洪再聰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（補正事項、資料不齊全亦同），致起訴不合法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起訴狀列「清水區高美里護岸路58-72號住戶（共8間）」為被告，未完整記載全體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具體特定原告起訴之請求及送達訴訟文書，是原告應提出被告最新之戶籍謄本，據此補正載明被告姓名及住居所之起訴狀1份，及按被告人數提出書狀繕本。

(二)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有明文。查：原告主張被告侵占其所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聲明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土地，而依本院職權調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最新公告土地現值資料，系爭土地面積為65.22平方公尺、民國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0元，有系爭土地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,226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65.22m²×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3,300元/m²=215,226元】，應徵第一

01 審裁判費2,320元。

02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特此裁
03 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許家齡